

(GF—2017—0201)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工程名称: 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维修改造
发 包 人: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承 包 人: 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陕 西 省 建 设 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民邦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维修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岐山县第三初级中学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岐发改发（2025）67号

4.资金来源：政府财政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（附件1）

6.承包范围：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30 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壹仟元整（¥511000.00 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（¥ 元）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_____ 胡建平 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;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3.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,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7 _____ 月 _____ 31 _____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贰份，承包人执贰份。

发包人: (公章)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: 11610323016008111W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10103MA6U1F749A

地 址：岐山县南大街 5 号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中贸广
场 15 号楼 2 单元 2008 室

邮政编码: 722400

邮政编码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 _____

电 话: 0917-8212430

电 话: 029-85358359

传 真: 0917-8212435

传 真: _____

电子邮箱: xmb8215705@163.com

电子邮箱: 412003192@qq.com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雁塔路支行

帐 号: 26315101040001667

帐 号: 61050190520000000268

(GF—2017—0201)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工程名称: 岐山县祝家庄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
发 包 人: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承 包 人: 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陕 西 省 建 设 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2025年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县教育体育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 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祝家庄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: 岐山县祝家庄九年制学校维修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: 岐山县祝家庄九年制学校

3.工程立项文号: 岐发改发(2025)67号

4.资金来源: 政府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: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(附件 1)

6.承包范围: 工程招标清单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 45 天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8 月 31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:

人民币（大写） 肆拾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（¥ 418960.00 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 _____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: 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_____ 宁园航 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;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,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3.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, 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7 _____ 月 _____ 17 _____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发包人执 贰 份,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陕西奥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组织机构代码: 11610323016008111W

地 址： 岐山县南大街 5 号

邮政编码: 722400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0917-8212430

传 真: 0917-8212435

电子邮箱: xmb821570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 农业银行

帐 号: 26315101040001667

组织机构代码: 91610113MA6WGGWW35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紫薇尚层西 1-2-1007

邮政编码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： 郑高军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 13891917291

传 真: 029-88767702

电子邮箱: 2578790111@qq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
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

帐 号: 61050186580009777777